

吾嘗求忠直不倚。致志國家之臣。於鎌倉九世百餘年之間。莫青砥藤綱若也。藤綱斷其與北條氏邑民之獄。衆皆曲某。而藤綱直之。及其報也。怒曰。斷訟持平。不特爲汝。恐有以冤害政也。苟以我公平乎。相摸公。且見報。何取汝報。嗚呼。藤綱之志。於是乎見矣。北條氏執權霸府。而廢立天子。易置將軍。進退黜陟。公卿百官。棄上下之大節。犯天下之不韙。而不悔。爲之臣屬者。孰視莫諫。但知奔走爲役。而不能匡過補闕。以進諸當道之地。蓋北條氏之威權勢力。凜然震天下。苟失其心。而有所觸犯。則禍且不測。是故雖政刑

不平。以招民怨。弗頌也。藤綱獨以爲。北條氏執權霸府之權。將斷天下之曲直。而曲先在我。誰敢從之。今某者。賤士也。賤士之獄。小獄也。枉賤士之直。失小獄之斷。猶之可也。然因是而不悛。至政刑之大者。莫不皆曲。則天下之直。常屈於執權。而執權之曲。常加天下而有餘。是將得怨於天下。而敗亡之禍。必至矣。於是奮不自頌。開難開之口。犯必激之怒。赴不可測之禍。而不避。予直於賤士。而斥執權之曲。挺然忠直之志。激厲一府。諛諂面諛之風。而爲執權者。驕忽自是之氣。亦自此沮喪。斂抑而不肆。其爲忠也大。宜乎。時賴

之任而用之也。然吾恨其用諸屑屑訟獄之間。而不
用之國家之大議。故賴經賴嗣之變起。而廢立變革。
搖動天下耳目。蓋將軍上也。執政下也。下而凌上。使
藤綱處之。豈至如斯之曲哉。抑所謂將軍者。北條氏
所立之將軍也。與賴朝父子之將軍不同。則廢立從
其所欲。尚可也。向者美久之役。陪臣犯天子。放三皇
於絕海而不恤。天下之曲。至此極矣。使藤綱處之。吾
又未知其何如也。

北條貞時

天下之寇。出於無形。不若有形之寇之易防也。有形

則人知其為寇。故防之也易。苟無形矣。雖有寇亦不
可知其為寇。乃至魚爛尾解。不可收拾而後已。胡元
之寇。我之大寇也。然唯有形。故雖十萬之軍。蔽海而
至。我亦防之有餘。此時宗之所以斬使待寇而不顧
也。及貞時之時。元僧一寧來諭通好。貞時執而放之。
伊豆。余謂是無形之寇也。元主初乘滅宋之勢。以為
日本可以聲勢取。使者往來。遂不得志。於是。用兵征
之一敗蕩然。生者三人。亦已悔矣。乃謂是出於有形
故耳。不若出於無形。襲其不知之地。攻其不防之隙。
此必勝之策也。觀彼所紀。有曰。元主以日本尚佛。遣

言史事卷下
王積翁與補陀僧如智往使。舟人不願行。共殺積翁。不果至。既而速塔兒乞用兵。主曰。今非其時也。又遣僧寧一山往。據此觀之。我之尚佛。彼聞之熟矣。故用佛徒之有才者爲之使。陰授共計。使敷佛教於我。化之以虛無寂滅。廢人倫。毀國典之道。上自王公。下至士庶人。翕然皆信之。淪骨髓。浹心腹。遂忘其君父。而爲嚮彼之心。然後可誘以納弊進貢。其不從者。亦可以征討而取之。是以先遣積翁如智。而不果至。遣一寧而果至。其間有速塔兒之乞用兵而不從。曰。今非其時也。是其謀之已定者可知矣。貞時知之。故先流

之伊豆。示不爲其所惑也。既而赦之。至於天子引之以聽其法而不禁。若曰。汝挾邪謀。故流之。若其教則吾固敬之也。彼一寧者。自駭邪謀之已暴。又感其教之見敬。因亦自悔。向之所爲。陰賊變詐之心。轉爲懷德歸化之民。香火念經。務濟度人。亦足以助風化之萬一。是彼之冠。出於無形。而貞時一舉措之間。能消方萌之禍。成化民之資。雖配時宗覆滅之功可也。徵貞時。無形之冠。蔓而不除。將至滔天之形。其誰防哉。

藤原藤房

元弘中興之際。藤原藤房與楠正成。均稱賢者。而天

言身奉義者
下復亂。藤房去之。正成死之。或曰。去者有明哲保身之義。而無見危致命之節。謂愛身可。謂忠國不可。謂不異于政成至死不變之精忠大節。尤不可。故比二公而同之者過也。予曰。去之與死。難易異矣。至其為忠國。則未嘗不同也。誠使藤房愛身而忘國。則笠置之役。顛頭狼狽。不離帝左右。至于避雨樹下。就囚東廨而不辭。當是時。欲去則去可也。曷用此傾覆流離。備嘗百難為哉。此其不欲去亦已灼矣。而天下既平。帝心就怠。日耽佚樂而忘萬機。怨憤思亂之士。環視于海內而莫之悟。於是藤房天馬之諫。出於痛哭流

涕之餘。而帝曾不聽。褒如充耳。故藤房不得已而去之。去之者。非忘君也。思君也。其意蓋謂我去而帝心一動。或能悔其非而改之也。帝果改。則雖過敗之餘。亦足以有為。而無一藤房何害焉。且也藤房既去。而正成尚在。足以任天下之安危存亡而有餘。故藤房斷然去而不疑。而帝見其去。猶且恬不知悔。居然由從前之道而不改。天下果亂。又不能用正成之計。使其至謀良策。徒為鋒鏑之血。原野之骨。而莫敢惜。而赫赫皇統。亦終于委靡不振。是豈藤房之所能知哉。故予謂藤房之去。非欲去也。欲以去諫君也。藤房去

而思君之志。忠國之誠。愈益見矣。乃謂視正成之死而易。則可。謂其心不同。則不可也。世傳藤房將去。見正成竊語其志。正成曰。在公則去可也。若余者。第有一死而已。由此觀之。藤房之去。唯有正成留而任他日之責。是一藤房去。而一藤房尚在。故可去也。不然一藤房固可與君偕存亡。何遽去之。而屏營于山林之間哉。後之人。不問其所以去。而但以去為非。過矣。

北畠親房

源義朝之殺父也。雖出于君命。而未嘗無救之之道。苟欲救之。請捐已賞而贖其罪。則聽。請捐已命而代

其死。則聽。義朝計不出此。而忍殺之。其罪亦甚矣。嘻。是北畠親房之論也。親房為南朝元老。輔佐正統天子於一隅者數十年。稱為維持名教。宜其議論之正如此。而視之。當日所施。何又相反之甚也。當此時。有足利直義者矣。尊氏之弟也。有足利直冬者矣。尊氏之子也。有山名氏清者矣。有細川清氏者矣。皆尊氏之臣也。直義以弟背兄。直冬以子背父。氏清清氏以臣背君。皆義朝之類耳。而我甘納其降。延為上將。置諸累世忠士之上。何親房之明于論義朝。而暗于此數子也。意者其心曰。尊氏賊也。背賊而來者。我之忠

臣也。且此數人者。名望皆著。延爲我將。足以制彼。我取其制彼。而前日之事不足問也。殊不知尊氏之視我地。廣兵強。不翅什倍。而我所與之抗者。不過名義之正而已。我以名義爲天下倡。有以激忠義之心。是偏安皇業。所以歷數十年之久也。而今延彼不悌之弟。不孝之子。不忠之臣。而任之。所謂名義之正。安在。我不責其不悌。不孝。不忠。于彼。而求其爲悌。爲孝。爲忠。于己。難矣。且其背彼而來者。何心也。豈知正統所在。故棄君父而來耶。將得罪於君父。不得已而以我爲逋逃淵藪也。是故昔日彼之子弟。臣僕。今日彼之

寇讎也。今日我之將帥。又安知非明日我之寇讎哉。舉明日之寇讎。而使我世臣宿將。受其驅使。將卒不和。人無戰心。是今日既不可用也。宜乎恢復之師。屢出屢潰。致南風不競。委靡而後止。吾以親房之論義朝。而責親房之處直義諸子。而親房之過決矣。

北畠顯家

北畠顯家。建武初。任鎮守府將軍。經略奧羽。及尊氏叛。舉兵討之。一復京師。再拔鎌倉。朝廷將以爲一方倚賴。而無幾。敗衄以死。吾謂當此之時。諸道分裂。畿甸之地。且皆應賊。獨奧羽距京千有餘里。宜王化之

不浹。而首應徵發。一再大舉。遠赴國難。雖由結城宗廣諸子前導之力。抑亦不可謂非顯家經略撫治。教練有素之功也。然顯家有此可用之兵。而不知其所以用者。可惜焉耳。然則如何曰不用之遠。而用之近可也。奧羽之地。近與關東接。而其士馬勁悍。比之相武。有過無不及。昔者賴朝開府鎌倉。欲西征平氏。而恐奧之秀衡襲其後。遂不移隻步西向。是雄才大略之賴朝。且可以奧羽制。而况年少未更事之義詮乎。如以士馬勁悍。教練有素之衆。而忠義如鐵石之宗廣諸子爲之倡。攻地勢相接之地。其進也。如山嶽之

壓。是其一舉。所以走義詮而奪鎌倉也。鎌倉既奪。則據以爲基。坐而經略傍近。納降征逆。八州之地。可以旬日而定。然後替賴朝之舊典。脩北條氏之遺法。恤庶民。攬豪傑。其根已堅。乃推宗良親王爲一府元帥。副以弟顯信及新田義興。義宗諸子使留守。而顯家與宗廣可以圖京師矣。不成則奉天子而東。據鎌倉。連八州。控奧羽。亦足以謀再舉。顯家此之不務。而懸軍長驅。但知赴京師之爲急。而不知根本未堅之兵。出而無繼。一敗不收。既拔之鎌倉。又爲義詮所奪。後路蔽塞。兵勢已挫。身死于原野。而王家失東方千里。

之藩屏。吾料當時之勢。而深惜其不用兵於近也。

新田義貞

王室衰而足利尊氏之霸成。然其所以成者。新田義貞成之也。其故何哉。用兵之機。如防火然。火之未熾。滅之誠易。我撲之未滅。而優游觀望。將待援至而謀。則死灰復燃。卒為滔天之燄。今吾兵足以致勝矣。然且遲疑而不進。則彼勢再張。不可復制。尊氏始反。義貞征之。沿道敵兵。莫不皆破。一破之矢。矧河。再破之。鷺坂。三破之。于越河原。而至伊豆府。將逼鎌倉。尊氏懼入佛寺。欲薙髮以降。將士皆不知所以為禦者。義

貞釋此時不進。而待山道軍數日。山道軍未至。而我氣已倦。是以尊氏欲降之心。變為拒我之計。將士之畏懼者。又奮而欲鬪。彼乃據函根竹下之嶮。我不得輒進。地利不便。一戰即敗。自此而往。天下之事不可復為矣。何者。海內武人之怨王室仰尊氏者。皆願其名分之順逆。成敗之未可知。而其心未決。至義貞敗而尊氏入京。乃曰。官軍不足畏也。何憚而不歸將軍哉。天下之勢。自此而去。則此一戰者。興廢治亂之所由判。而惜乎義貞之不察乎此也。使其乘累勝之威。疾馳而進。如雷霆之擊。直義敗走之餘。計無所出。必

與義氏俱髡而降。則不日而事定矣。義貞之攻高時也。出其不意。乘勝而進。故鎌倉不能禦。而一舉皆亡。何義貞之於鎌倉。得之前日。而失於今日也。或曰。前日之鎌倉。士心已離。而今日則人望所歸。縱令一勝。必未可拔也。曰。是則然矣。然其前有北條時行者。以世霸之遺嗣。乘怨王室之士心。據故府之地。勢必難拔。而尊氏忽破之。則尊氏之據鎌倉。事出草創。人心未定。破之又何難哉。而義貞坐養其勢過矣。及尊氏西走。義貞又不窮追。致成再燃之勢。此世之所議也。然此時天下之心。嚮尊氏已固。故勝亦興。不勝亦興。

其勢不可以一勝敗沮。而使其然者。由其初之一敗也。不破之於初。而窮之於西走之日。亦勉矣。故曰。尊氏之霸。義貞成之也。雖然。義貞致力乎王室。而鞠躬盡瘁。圖恢復於垂死之餘。則其一心貫日之忠。可以掩用兵百敗之罪矣。

脇屋義助

義貞斬北條氏之使。而鎌倉將發兵擊義貞。衆咸持拒計。紛紜不一。義助進曰。北條氏擅命百餘年。兵盛人服。固非我敵。即今能拒不可持久。將遂奔亡。銷散所在窮死。使天下相嗤曰。新田氏坐殺公使。以披頭

誅也。不耻甚哉。但當稱兵鼓義。出徇郡縣。衆附則進。向鑣倉。不附而死耳。衆從其言。遂得濟功。夫義貞初圍十劔破。既有勤王之志。就護良親王承綸旨而歸。則其舉義也。宜其豫謀素定。萬不容已。何於斬使之日。轉疑且惑。其計不能決也。且斬其使。而欲其主之不怒。難矣。則斬使之日。必有應敵之策。然後可斬。今乃激一朝之忿。斬大府之使。征討將至。方且恐恐然懼其不免。將取決於紛紛衆議而定之。豈其勤王之志雖定。而衆心未可測。故因斬使之事以試之耶。爲義助者。亦不定其議於兄弟密邇之頃。而發之衆議。

紛紛之際。不幸義貞從衆議。不圖進取。則未可知其成敗之何如也。而衆議遂從義助者。豈非幸也。吾反復考之。而知其由焉。蓋此事也。義助與義貞未斬使之日。計義已定。然發之事勢未迫之先。人皆見鑣倉之政体雖亂。成權自若。而其心危疑不安。或將竊遁於敵。而圖變於蕭牆。亦未可知。故今斬其使。而爲之族者。知罪不免。衆心不期而一。我因是以決其議。乃率一心之族。而衆懷怨之敵。一鼓破之不難。是義助所以議于此也。義助之議發。而此舉始決。則謂義貞勤王之功。義助成之可也。據史所載。尊氏之初歸闕。